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02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

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

徐聖弦

王志堯

被告 莊國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參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1時許騎乘機車在高雄市○○區○○路○○○○路○號誌路口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碰撞原告承保之1039-UV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56723元（零件36805元、工資6420元、塗裝13498元），經與車廠協商以40000元維修，另其中30%由亦有過失之訴外人吳宛穎負擔，故原告賠付被保險人28000元等事

實，有系爭車輛行照、警方事故調查資料、估價單、發票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原告主張當屬可採，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三、依原告主張之修繕費用，零件、工資（含鈑金、烤漆）所占金額比例約為65%、35%，故可依此計算原告賠付之28000元中，工資、烤漆約各占18200、9800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97年1月出廠（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303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6805 \div (5+1) \div 613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9800元，合計12833元。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8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9日（本院卷第10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